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下午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1号办公楼515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罗和安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谭燕芝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蒋彪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尹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土地招拍挂等。

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彪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48432万元建设海利贵溪新区生产装置项目，新区的建设将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

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凌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